

2019年3月19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勞工處就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初步修訂建議，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現行職安健法例主要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於1955年訂立，用以規管工業經營場所（包括工廠及建築工地等）的工業安全及健康，政府曾於1994年就該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作出修訂，將其罰則提高。及後政府於1997年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其規管範圍同時涵蓋非工業經營場所（包括商舖及辦公室等工作地點）的職安健，有關罰則一直維持至今。現時干犯上述法例均為「簡易程序罪行」。

3. 近年致命職業意外數字高企，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違犯職安健法例案件的量刑偏低，未能反映違法情況的嚴重性，亦未能對違法的持責人起有效的阻嚇作用，故此要求政府檢討違犯職安健法例的最高刑罰。就此，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表示勞工處會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勞工處現就初步修訂建議向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及收集意見。

提高罰則的理據

最高刑罰偏低

4. 根據現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持責者如被定罪，視乎罪行的嚴重性，可被判處最高罰款2千元至50萬元及監禁3個月至12個月。

5. 然而，與其他先進國家／地區（例如美國、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職安健法例罰則相比，這些地方的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大部分遠高於香港，例如澳洲的最高罰款額大約折合為2千2百萬港元；而英國更不設罰款上限。在監禁方面，澳洲及新西蘭的最高監禁刑罰同為五年，英國及新加坡均為兩年，美國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則為一年。相比之下，香港的職安健法例罰則明顯偏低。

實際判刑偏低

6. 為加強判罰的阻嚇力，勞工處一直致力協助法庭作出適當量刑，尤其就嚴重的案件提高對持責者的判刑。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案件調查過程中盡力蒐證，並在定罪後提交充分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勞工處亦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判罰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

7. 雖然法庭判處罰款的金額近年整體上稍見上升，但實際判刑仍然偏低。以2018年為例，涉及違犯職安健法例的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約為10,500元，而涉及建造業違規的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則約為10,000元。就涉及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個案而言，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亦只約27,000元。

8. 在監禁方面，雖然勞工處會視乎案情，不時引用可判監禁的法例提出檢控，但相關法例自生效至今，只有三宗個案曾獲法庭判

處監禁緩刑，並沒有任何罪成者被判即時入獄。

進一步改善職安健表現

9. 雖然香港的整體職安健表現在過去多年持續有所改善，每千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即每千名工人意外率）由1998年的64.7下降至2017年的17.2，但改善的趨勢在近年明顯放緩，2017年的每千名工人意外率甚至錄得輕微升幅，從2016年的17.1微升至17.2，增加了0.1個百分點。此外，過去幾年致命工業意外數目一直維持20多宗，並沒有明顯下降的跡象，在2017年更錄得共29宗致命工業意外。

建議修訂方向

提高最高罰款

（一）針對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

10. 上述兩條職安健法例共有665條包含罰則的條文，其中八條是涉及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¹條款。由於「一般責任」的概括性質，有關條款適用於不同風險及多變的工地情況／工序／行業，亦因此經常被引用於死亡或嚴重個案。有見近年涉及持責者罔顧安全的嚴重個案時有發生，勞工處認為必須大幅增加這些「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以收阻嚇之效。

11. 上述針對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分別制訂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但現

¹ 職安健法例中有八條「一般責任」條款規管僱主、東主及處所佔用人對僱員照顧的要求，包括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和安全的作業裝置，以及所需的安全監督、訓練、指導和資料等；另外有四條規管僱員就本人及其他人的職安健負起基本的責任。

時它們的最高罰款額存在明顯差異²：前者的最高罰款額為50萬元，而後者則為20萬元。鑒於近年嚴重或致命意外已不再局限於工業經營場所，因此勞工處建議先將上述兩條職安健法例的「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統一為50萬元。

12. 勞工處參考了第5段提及的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職安健法例，並留意到儘管它們跟香港的職安健法例不盡相同，但同樣都包括「一般責任」條款，勞工處因此認為這些國家及地區的「一般責任」條款的罰則，可以作為修訂本港「一般責任」條款的罰則的參考。這些司法管轄區的「一般責任」條款，罰款金額折合介乎約1百萬至2千2百萬港元（見附件一），當中與香港經濟活動性質類近的新加坡，其針對僱主的「一般責任」條款的最高罰則約為300萬港元³。為加強對涉及嚴重職安健意外的持責者的刑罰，勞工處建議將「簡易程序罪行」的「一般責任」條款的最高罰款額由統一後的50萬港元增加至300萬港元。

（二）可公訴罪行

13. 雖然上述建議修訂可提升職安健法例刑罰的阻嚇力，但對於規模大的公司，尤其是那些干犯嚴重職安健罪行的公司，上述的建議最高罰款額未必能夠達致足夠的阻嚇力，因此勞工處初步建議進一步修訂針對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款，讓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違法個案，可以「可公訴罪行」提出檢控，並將「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金額與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掛鉤，定為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或600萬港元（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同時定以一個具阻嚇力的監禁刑期（詳情見

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管東主的「一般責任」規定的最高罰款曾於1997年由20萬元增加至50萬元，同年通過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管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的最高罰款額則定於20萬元。

³ 新加坡針對僱主的一般責任條款的首次定罪最高罰款為50萬新加坡元（折合約3百萬港元），對於隨後因同一罪行導致他人死亡而被定罪的罪犯，最高罰款為1百萬新加坡元（折合約6百萬港元）。

下文第29段)。據資料顯示，英國就職安健罪行訂立了一套有系統的量刑指引，要求法庭量刑時須考慮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並明確列出針對不同營業額的被定罪公司的罰款範圍。鑒於香港的司法系統沒有類似制度，所以勞工處建議以營業額的一個劃一百分比（即10%）釐訂最高罰款額。

(a) 極嚴重違法個案

14. 勞工處建議「可公訴罪行」可適用於涉及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違法個案。在參考了英國、新加坡、澳洲和新西蘭的職安健法例及相關的判刑指引後，勞工處初步認為「極高罪責」的違法行為可定義為一些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就「嚴重後果」而言，勞工處認為可包括引致工人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違法行為。從過去發生的意外個案中，勞工處舉出三個可能涉及極嚴重違法的例子，以供參考（見附件二）。然而，勞工處必須強調，上述只是一般的考慮因素，最終個別個案是否以「可公訴罪行」形式提控須視乎案件的細節、勞工處所掌握的證據、律政司的意見等相關考慮。

(b) 最高罰款金額與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掛鈎

15. 營業額是公司運作規模的指標，而且適用於大部分經營實體。以營業額作量刑根據，可協助法庭了解被定罪者的經營規模，從而作出具足夠阻嚇力的判刑。

16. 勞工處參考了一系列以營業額掛鈎作罰款的本地及海外法例，留意到香港的《競爭條例》（第619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均有條文將最高罰款額定為營業額的百分之十，而外地以「營業額百分比」作為罰款上限的法例，亦大部分以營業額的百分之十作為上限。

17. 然而，若「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純以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掛鈎，有可能會令營業額相對較小的公司面對比現時法例還低的罰則，這並不符合是次法例修訂的原意。勞工處因此建議「可公訴罪行」的「一般責任」條款亦應同時保留最高罰款金額，以適用於營業額相對較小或沒有營業額的被定罪單位。就此，勞工處建議以第12段提及的「簡易程序罪行」的「一般責任」條款的初步建議最高罰款300萬元作基準，將「可公訴罪行」的「一般責任」條款的最高罰款金額定為600萬元（即為「簡易程序罪行」罰款的兩倍），與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的百分之十相比，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c) 營業額的定義

18. 參考《稅務條例》（第112章）及香港會計準則，勞工處建議營業額應為營業實體的主要業務而產生的收入，偶然產生及非一般性的收入和收益不應包括在內。就法庭在量刑時應參考什麼時期的營業額，勞工處建議法庭應參考被定罪單位於違法行為案發日的相關財政年度，以客觀反映被定罪單位在事發時的規模。

(三) 針對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以外的其他條文

19. 勞工處亦檢視了上述兩條職安健法例八條針對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以外的其餘657條條文的最高罰款水平，建議同時適當地提高，以加強其阻嚇力。

20. 在這657條條文當中，包括四條涉及僱員的「一般責任」條款，其中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的兩條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2萬5千元及5萬元，但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罰款額則為1萬元及5萬元。由於罪行嚴重性相同，為公平起見，勞工處建議將上述四項最高罰款額先統一為5萬元，再作調整。

(四) 調整不同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分類

21. 勞工處曾於1994年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罰則進行了全面的檢討，涵蓋413條罰則，並按罪行的嚴重程度將違法行為分為三個不同的級別及訂定其相應的三個不同最高罰款水平：

- (a) 輕微違法行為：1 萬元
- (b) 嚴重違法行為：5 萬元
- (c) 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20 萬元

22. 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大致是根據四個關鍵因素決定，即：罪行會否直接對僱員造成傷害、該罪行造成傷害的即時性、傷害的嚴重性，及違法者的意識。上述三個不同的嚴重程度可概括表述如下：

- (a) 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 – 通常涉及高風險的違法行為，即很可能直接及即時導致死亡或非常嚴重的身體傷害（例如肢體截肢）。此類罪行包括沒有安全的工作平台或可導致嚴重火災危險的行為／疏忽等。
- (b) 嚴重違法行為 – 涉及違法行為的罪行介乎於「非常嚴重」和「輕微」類別之間。這些罪行通常不會導致即時和／或非常嚴重的身體傷害，或違法行為可能造成的傷害通常不會即時出現。例如未有確保地面無鬆散材料、沒有提供有效的機械排氣等。
- (c) 輕微違法行為 – 此等罪行一般涉及行政程序要求或輕度違法行為，這些行為一般不涉及即時風險或嚴重風險，違規行為與潛在不良後果只存在間接關係。此類罪行包括未有保存記錄、沒有張貼法定警告告示或標誌、缺乏急救設備等。

23. 這個在1994年全面檢討罰則時所採用的做法，即以罪行的嚴重性決定其最高罰款水平，勞工處認為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繼續採用。在檢討現時罰則期間，勞工處留意到有一定數目的現行條文並不符合上述的嚴重性分類，換而言之，這些條文現時的罰則，未能準確反映相關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勞工處因此認為須適當地調整這些條文所涉的違法行為的嚴重性級別（反映於目前的最高罰款額），並會沿用於上文第22段所述的分類準則，合理及有系統地歸納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以確保罰則能確切反映罪行現今的嚴重性，避免嚴重性相近的罪行的相關最高罰款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24. 於上述657條條文中，共有八條條文，包括第20段提及的四條涉及僱員的「一般責任」條款及另外四條條文⁴，基於其獨特性，並不適用於上述的嚴重性分類，因此建議只會按其現行最高罰款金額作調整（即劃一增加至原來的三倍，詳情見下文第26段）。在餘下的649條條文中，經檢討後，我們目前認為約有128條條文目前的最高罰款額並不準確反映其嚴重性，勞工處因此根據第22段所示的分類準則，調整了這些條文的嚴重性級別（詳情見附件三），調整結果總結於以下的列表。

表：重新調整罰款條文的嚴重性級別

	提升 嚴重性級別 (a)	降低 嚴重性級別 (b)	重新調整的 條款總數 (a)+(b)	維持不變	總數
條款 數目	52	76	128	521	649

⁴ 除涉及僱員的「一般責任」條款外，其餘四條條文為(i)違犯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要求（現時最高罰款為50萬元）、(ii)持續違犯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要求（現時每日最高罰款為5萬元）、(iii)持續的罪行（現時每日最高罰款為5千元），以及(iv)註冊安全審核員或註冊安全審核課程營辦人沒有在限期內呈報準確的個人資料（現時最高罰款為2千元）。鑒於前三條條文均非針對任何特定危險情況，而最後一條條文更不涉及任何職安健風險，所以並不適宜按嚴重性分類。

（五）三個級別的最高罰款額的比例

25. 勞工處亦有研究三個嚴重性級別目前的罰款水平的比例是否需要修改。現時嚴重違法行為的罰款額（即5萬元）是輕微違法行為（即1萬元）的五倍；而非常嚴重違法行為的罰款（即20萬元）是嚴重違法行為的四倍。這個比例自1994年全面檢討罰則後一直沿用至今，經詳細考慮，勞工處認為這個比例現時仍然適當，沒有重大原因需要作出修改。

（六）提高最高罰款額

26. 就針對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以外的其他條文，在維持上述的罰款比例的前提下，勞工處建議一個劃一的罰款增幅。在考慮這個劃一增幅水平時，勞工處認為增加的幅度須考慮到條文訂立至今的通脹水平，並須達致實質的增幅以提高罰則的阻嚇力。就此，勞工處建議將除卻適用於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外的「一般責任」條文的657條條文的最高罰款水平，經按第20、23及24段提及的調整後，劃一增加至原來的三倍。

27. 然而，由於在上文第23及24段所述的重新調整工作導致一些罪行條款的嚴重性級別上升或下降，共有52條條文的最終增幅會大於三倍；相反地，共有17條條文的增幅則少於原來的三倍。另外，上文第12段及20段所指的10條「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亦會增加超過三倍。從附件四可見，最大的罰則增幅為原來的15倍，最小的增幅為50%，而59條罰則最終下調25%至70%。

增加最高監禁刑期

28. 在檢討過程中，勞工處亦詳細研究有否需要在增加最高罰款額的同時亦提高監禁的最高刑期。職安健法例自生效至今，只有三宗個案曾獲法庭判處監禁緩刑，並沒有任何罪成者被判即時入獄。勞工處留意到社會的普遍聲音，是認為現時涉及嚴重職安健罪行

的人士，應判予監禁，以起足夠的阻嚇作用。有見社會的普遍關注並非現時法例的監禁刑罰過低，而是並沒有成功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個案，勞工處因此並不建議全面提高現時職安健條文的監禁刑期（除了針對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詳見下文第29段）。勞工處認為較為對症下藥的方法，是讓法庭更了解案件的嚴重性及罪責程度，因此有需要加強針對違法行為的蒐證工作，並建議將發出傳票的時限由目前的六個月延長至一年，讓勞工處能有更充足時間，就案件進行更深入調查，以提供充分證據協助法庭在被告人被定罪後，考慮是否需要判處即時入獄的刑罰。

29. 然而，基於「一般責任」條文的性質（見上文第10段），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加針對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監禁年期。勞工處留意到目前的六個月最高監禁時間遠低於海外司法區的一年至五年，我們因此建議將以「簡易程序罪行」提出檢控的「一般責任」個案的監禁年期由六個月增加至兩年，使之較貼近先進地方的水平；而以「可公訴罪行」提出檢控的極嚴重違法個案，監禁刑期則定為三年。

主要修訂建議概覽

30. 勞工處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初步建議現總結如下：

- a) 將以「簡易程序罪行」提出檢控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款的最高罰款額，經統一後增加至原來的六倍，即 300 萬（第 12 段）；而最高監禁刑期由六個月提高至兩年（第 29 段）；
- b) 針對極嚴重個案，勞工處可引用「一般責任」條款以「可公訴罪行」形式向違法的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提出檢控；並將相關最高罰款額定為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百分之十或 600 萬元（第 13 段）；而最高監禁刑期則為三年（第 29 段）；

- c) 調整現時職安健違法行為的嚴重性級別，在調整後再考慮通脹及須達致實質增幅的因素，將所有罰則（除針對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的罰則外）的最高罰款額，劃一增加至原來的三倍（第 26 段）；而有關條文的最高監禁刑期（如適用）則維持不變（第 28 段）；及
- d) 以「簡易程序罪行」提出檢控的個案，將發出傳票的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第 28 段）。

31. 勞工處會就上述初步修訂建議，研究法例修訂的細節，並正諮詢相關的持份者。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及法律草擬的進度，我們期望於現屆政府內完成有關法例修訂。

徵詢意見

32. 請各委員就上述初步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9 年 3 月

海外國家／地區的職安健法例中
針對僱主「一般責任」的相關條款的最高罰款額

海外國家／地區	最高罰款額（折合成港幣）
澳洲	約\$22,000,000
新西蘭	約\$16,000,000
加拿大安大略省	約\$9,000,000
新加坡	約\$3,000,000
美國	約\$1,000,000

註：英國的職安健法例中針對僱主「一般責任」的相關條款不設最高罰款額。

可能涉及極嚴重違法的個案

個案一

事發經過

意外發生時，多名工人正在一座仍在興建中的大廈高層位置的電梯槽內清理堆積的泥頭，泥頭由架設在電梯槽內位於數層樓以下的一個臨時平台承托著。泥頭原本堆積至幾層樓的高度，事發時已清走一部分，期間平台不勝負荷突然倒塌，電梯槽內所有工人隨同泥頭直墮約數十米下身亡。

罪責嚴重性

調查發現：

- (1) 肇事工作地點位於電梯槽內很高層的位置，但承建商在計劃清理泥頭時，並沒有作出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和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完全忽略泥頭的重量及工人在清理泥頭時可能產生的震動，既沒有核實平台的搭建記錄，亦沒有在現場查證該平台是否結構良好，能否承托泥頭和工人。事後發現，泥頭重量估計達 20 多噸，而承托着泥頭於意外時倒塌的臨時平台只是一個並非為承接泥頭而設的竹棚。
- (2) 在施工期間，承建商也沒有確保工人在電梯槽內工作時使用防墮安全設備，亦沒有為該批工人提供有關的安全資料、指示、訓練和監督，完全沒有顧及在高空工作的工人的下墮風險。

個案二

事發經過

兩組工人在一座興建中的大廈的中層安裝玻璃幕牆，他們分別在同一位置的上下連續兩層的外牆工作。由於當時工作位置的外牆只剩下一幅單棚，亦沒有架設工作台，他們惟有在單棚和樓宇邊緣之間放置木板作踏立點進行工作。意外發生時，在上層的木板突然墮下並擊中下層的木板，除了一名工人因有使用安全帶而不致墮下，其餘所有工人都同時下墮至 1 樓或地下，導致死傷。

罪責嚴重性

調查發現：

- (1) 肇事工人被安排進行玻璃幕牆安裝工作，但承建商並沒有針對這項存在高度危險性的高空工作做好評估風險和制定安全施工程序，沒有考慮到當時大廈部分外牆只設有單棚，不利安全施工，亦沒有向該批工人提供相關的安全資料、指示、訓練和監督，屬嚴重疏忽。
- (2) 儘管承建商事前知道有玻璃幕牆安裝工作，但沒有安排架設安全的工作台，涉事工人沒有搭建工作平台的經驗，因此自行臨時鋪設木板，但由於木板並不穩定，以致發生意外。
- (3) 雖然大廈外牆設有幾條獨立救生繩，但肇事工作位置附近只有一條可用的救生繩，明顯不足夠所有工人同時使用。

個案三

事發經過

意外發生時，一名竹棚工人正於一座大廈極高樓層的外牆搭建一個懸空式竹棚架供進行外牆防水工程之用，期間他只站在一個狗臂架上，狗臂架突然從外牆鬆脫，該工人因此下墮數十層樓至平台身亡。

罪責嚴重性

調查發現：

- (1) 該棚工被安排在一個極高樓層的外牆凌空工作，但搭建竹棚架工作的承建商完全沒有為涉事棚工採取任何安全措施，不單沒有為搭建棚架的工序作出風險評估和制定相關安全施工方案，亦沒有為該工人提供基本個人防護裝備(即全身式安全帶、穩固的繫穩點或獨立救生繩)，死者當時只使用自備的簡單爬山裝備，亦只能將爬山繩尾繫在外牆的冷氣機百葉架上。當意外發生時，由於有關裝備不是工業用的防墮系統，結果爬山繩被扯斷，而百葉架亦因不勝負荷而損毀，該名工人因而墮斃。
- (2) 事發時鬆脫的狗臂架只是裝上一顆爆炸繫穩螺絲，而那顆爆炸繫穩螺絲並不符合標準，不能承受死者的體重。
- (3) 該名被安排去搭建竹棚架的工人並非合資格的竹棚架工人，在場亦沒有合資格的人士給予指導和監督；現場的其他工人亦沒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即平安咭)。有關的承建商並沒有向該批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

料、指示、訓練和監督，忽視搭建及使用竹棚等工作的潛在
在高風險，及相關工人的安全。

128 條嚴重程度經調整的條款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1	輕微 [10,000]	嚴重 [150,000]	第 59A 章 第 21 條	此等罪行為嚴重 違法行為，包括在 存放易燃物品的 禁煙區抽煙、未有 保持通道暢通及 安全等。
2			第 59I 章 第 53(1)條	
3			第 59I 章 第 54(2)條	
4			第 59K 章 第 9 條	
5			第 59K 章 第 10 條	
6			第 59M 章 第 34 條	
7			第 59M 章 第 35 條	
8			第 59N 章 第 16(3)(b)條	
9			第 59P 章 第 18(1)條	
10			第 59V 章 第 7(2)條	
小計： 共 10 條				
11	不適用# [30,000]	嚴重 [150,000]	第 59F 章 第 17(1)條	此等罪行為在石 礦場內可能發生 的嚴重違法行為， 包括沒有定期檢 查機械、使用損壞 的機械、沒有有效 執照駕駛車輛、沒 有確保工人使用 個人防護裝備、有 物件墮下等。
12			第 59F 章 第 18(1)條	
13			第 59F 章 第 27(1)條	
14			第 59F 章 第 28(1) 及 (2) 條	
15			第 59F 章 第 29(1)條	
16			第 59F 章 第 33(1) 及 (2) 條	
17			第 59F 章 第 36(1)條	
18			第 59F 章 第 37(1)條	
19			第 59F 章 第 38(1) 及 (2) 條	
20			第 59F 章 第 39(1)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21			第 59F 章 第 43(1)條	
22			第 59F 章 第 44(1)條	
23			第 59F 章 第 45(1)條	
24			第 59F 章 第 48(1) 及 (2) 條	
25			第 59F 章 第 52(1)條	
26			第 59F 章 第 53(1)條	
27			第 59F 章 第 54(1)條	
28			第 59F 章 第 56(1)條	
小計： 共 18 條				
29	嚴重 [50,000]	非常嚴重 [600,000]	第 59I 章 第 53(2)條	此等罪行為非常嚴重違法行為，包括沒有妥善保養電力裝備、沒有妥善保護導電體、沒有為電器設備安裝有效接地設施、沒有確保堆疊貨櫃的穩定等。
30			第 59I 章 第 54(1) 及 (1A) 條	
31			第 59K 章 第 10A 條	
32			第 59N 章 第 6 條	
33			第 59V 章 第 7(3)條	
34			第 59W 章 第 5 條	
35			第 59W 章 第 6 條	
36			第 59W 章 第 10 條	
37			第 59W 章 第 14 條	
38			第 59W 章 第 19 條	
39			第 59W 章 第 26 條	
40			第 59AC 章 第 21 條	
小計： 共 12 條				
41	不適用# [100,000]	非常嚴重 [600,000]	第 59AE 章 第 7 條及 14(1)(a)(i)條	此等罪行均為涉及密閉空間工作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42			第 59AE 章 第 7 條及 14(1)(a)(ii)條	的非常嚴重違法行為，包括沒有採取評估報告中建議在各工作階段須執行的安全措施、沒有提供足夠人手、以及沒有為工人提供足夠的安全裝備。
43			第 59AE 章 第 8 條及 14(1)(a)(i)條	
44			第 59AE 章 第 8 條及 14(1)(a)(ii)條	
45			第 59AE 章 第 10(2)條及 14(1)(a)(i)條	
46			第 59AE 章 第 10(2)條及 14(1)(a)(ii)條	
47			第 59AE 章 第 10(3)條及 14(1)(a)(i)條	
48			第 59AE 章 第 10(3)條及 14(1)(a)(ii)條	
49			第 59AE 章 第 11(1)條及 14(1)(a)(i)條	
50			第 59AE 章 第 11(1)條及 14(1)(a)(ii)條	
51			第 59AE 章 第 11(2)條及 14(1)(a)(i)條	
52			第 59AE 章 第 11(2)條及 14(1)(a)(ii)條	
小計： 共 12 條				
合計： 以上共 52 條罪行的嚴重程度被提升				
53	嚴重 [50,000]	輕微 [30,000]	第 59J 章 第 18C(1), (2), (4)及(5)條	此等罪行均屬輕微違法行為，主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54			第 59M 章 第 27(1), (2)及(4)條	要涉及文件的錯失，包括沒有展示各種被要求張貼的告示、沒有及時提供法定的各種報告及證書、沒有保存健康登記冊，以及沒有保存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等。
55			第 59M 章 第 27(3)條	
56			第 59M 章 第 30 條	
57			第 59N 章 第 7 條	
58			第 59O 章 第 6 條	
59			第 59R 章 第 8 條	
60			第 59V 章 第 9(2)條	
61			第 59W 章 第 21(2)條	
62			第 59W 章 第 25 條	
63			第 59W 章 第 27 條	
64			第 59Z 章 第 19A 條	
65			第 59Z 章 第 21(2)條	
66			第 59AA 章 第 9(1) 及 (2) 條	
67			第 59AA 章 第 9(3)條	
68			第 59AB 章 第 5 條	
69			第 59AB 章 第 6 條	
70			第 59AC 章 第 15(3)條	
71			第 59AC 章 第 22(a)條	
72			第 59AC 章 第 24 條	
73			第 59AC 章 第 25 條	
74			第 59AC 章 第 26 條	
75			第 59AD 章 第 5(3)條	
76			第 59AD 章 第 6(1)條	
77			第 59AD 章 第 6(3)條	
78			第 59AD 章 第 6(4)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79			第 59AD 章 第 13(2)條	
80			第 59AD 章 第 17(3)條	
81			第 59AD 章 第 19 條	
82			第 59AE 章 第 6(2)條	
83			第 59AF 章 第 11(1)(b)條	
84			第 59AF 章 第 11(1)(d)條	
85			第 59AF 章 第 16(3)條	
86			第 59AF 章 第 17 條	
87			第 59AF 章 第 18 條	
88			第 59AF 章 第 19(1)(b)條	
89			第 59AF 章 第 23 條	
90			第 509 章 第 13(1)條	
91			第 509 章 第 14(2)條	
92			第 509 章 第 25(4)(a)條	
93			第 509 章 第 25(4)(b)條	
小計： 共 41 條				
94	不適用# [100,000]	輕微 [30,000]	第 509A 章 第 26(1)及(2) 條	沒有保存體力處理操作的評估紀錄。
小計： 共 1 條				
95	不適用# [100,000]	嚴重 [150,000]	第 59AE 章 第 9 及 14(1)(a)(i)條	此等罪行均屬嚴重違法行為，主要涉及沒有推行安全管理的要求，包括沒有執行安全政策的要求、沒有
96			第 59AE 章 第 9 及 14(1)(a)(ii)條	
97			第 59AF 章 第 9(1)(a)條	
98			第 59AF 章 第 9(1)(b)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99			第 59AF 章 第 10 條	成立安全委員會及執行有關要求，以及沒有協助註冊安全審核員執行其工作等；此外，亦包括沒有確保在密閉空間內使用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
100			第 59AF 章 第 12 條	
101			第 59AF 章 第 14 條	
102			第 59AF 章 第 16(1)(a)條	
103			第 59AF 章 第 16(1)(b)條	
104			第 59AF 章 第 20 條	
105			第 59AF 章 第 22(1)(a)條	
106			第 59AF 章 第 22(1)(b)條	
107			第 59AF 章 第 24(2)條	
108			第 59AF 章 第 29(1)(a)條	
109			第 59AF 章 第 29(1)(b)條	
110			第 59AF 章 第 32(1)條	
111			第 509A 章 第 27(1)(d)條	
小計： 共 17 條				
112	非常嚴重 [200,000]	嚴重 [150,000]	第 59I 章 第 34(1) 及 (2) 條	此等罪行均屬嚴重違法行為，主要涉及沒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沒有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沒有進行體力處理操作評估，以及沒有注明吊重機的安全負重等
113			第 59J 章 第 7F 條	
114			第 59AA 章 第 3(1) 及 (2) 條	
115			第 59AA 章 第 4 條	
116			第 59AF 章 第 8 條	
117			第 59AF 章 第 13(1)條	
118			第 59AF 章 第 13(2)條	
119			第 59AF 章 第 19(1)(a)條	
120			第 59AF 章 第 19(2)條	
121			第 509A 章 第 23(1), (2), (3) 及 (4)條	

序號	現時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建議嚴重性 級別 [罰款(元)]*	法例條款	調整理據
122			第 509A 章 第 24(1)條	
123			第 509A 章 第 25(1), (2) 及 (3)條	
124			第 509A 章 第 27(1) 及 (2)條	
125			第 509A 章 第 28(1), (2) 及 (3)條	
126			第 509A 章 第 29(1)條	
127			第 509A 章 第 30(1) 及 (2)條	
128			第 509A 章 第 31(1), (2) 及 (3)條	
小計： 共 17 條				
合計： 以上共 76 條罪行的嚴重程度被降低				

註：

* “建議罰款” 為經調整有關條文嚴重性級別後的罰款再增加至三倍。

“不適用”是指原有條文的罰則並沒有按 1994 年檢討時的嚴重程度分級。

第 59A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第 59F 章為《石礦場（安全）規例》

第 59I 章為《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 59J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第 59K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第 59M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

第 59N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

第 59O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

第 59P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乾電池）規例》

第 59Q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第 59R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

第 59V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第 59W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第 59Z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第 59AA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
第 59AB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第 59AC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第 59AD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第 59AE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第 59AF 章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第 509 章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A 章為《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建議最高罰款（包括 128 條嚴重程度經調節的條文）

現時罰款 (元) (a)	經調整嚴重性 後的罰款 (元) (b)	增加至原來 3 倍後 的罰款 (元) $c = (b) \times 3$ (除了 標註為#的項目)	最終變幅 c/a	條款數目
2,000	2,000	6,000	3 倍	1
10,000	10,000	30,000	3 倍	138
10,000	50,000	150,000 [@]	15 倍	11
25,000	50,000	150,000 [@]	6 倍	1
30,000	50,000	150,000	5 倍	18
50,000	10,000	30,000	-40%	41
50,000	50,000	150,000 [@]	3 倍	279
50,000	200,000	600,000	12 倍	12
100,000	10,000	30,000	-70%	1
100,000	50,000	150,000	50%	17
100,000	200,000	600,000	6 倍	12
200,000	50,000	150,000	-25%	17
200,000	200,000	600,000	3 倍	106
200,000	500,000	3,000,000 [#]	15 倍	4
500,000	500,000	1,500,000	3 倍	1
500,000	500,000	3,000,000 [#]	6 倍	4
5,000 (每日)	5,000 (每日)	15,000 (每日)	3 倍	1
50,000 (每日)	50,000 (每日)	150,000 (每日)	3 倍	1
總數				665

註：

- 嚴重性給上調的條文為紅色，嚴重性給下調而最終罰款仍有增加的條文為藍色，而嚴重性給下調而最終罰款被降低的條文為綠色。
- “#”所指的有關條文為涉及僱主／東主／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款。
- “@”所指的有關條文包括涉及僱員的「一般責任」條款。